



主办：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与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2014年第1期

第4辑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Advances in China Public Security

主 编 杜志淳

副主编 张明军 任 勇

当代中国的权利意识与规则意识

中国的冲突管理与官员问责

“检验检疫”与口岸公共安全新挑战——基于非传统安全的分析

中心工作与边缘性治理：中国城市摊贩监管的政策变迁研究

群体性事件与模式化抗争——基于政治过程视角的分析

“以稳要扶”下的“人民币维稳”：基于F矿区的个案研究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主办：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与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Advances in China Public Security

主 编 杜志淳

副主编 张明军 任 勇

第4辑

2014年第1期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第4辑 / 杜志淳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117-2144-0

I. ①中… II. ①杜… III. ①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2669 号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第4辑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薛晓源

责任编辑: 盛菊艳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5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5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300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55.00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编委会



主 任 杜志淳

副主任 杨正鸣 何明升 张明军

编 委 于建嵘 李连江 高小平 王教生

陆卫东 娄成武 朱正威 佘 廉

竺乾威 陈振明 倪 星 王永全

杨 龙 项继权 朱立言 沈忠新

陈 平 郭秀云 杨正鸣 何明升

张明军 倪 铁

主 编 杜志淳

副主编 张明军 任 勇

编 辑 郭秀云 吴新叶 汪伟全

易承志 郑 谦

投稿邮箱: hzggy021@126.com

投稿地址: 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华东政法大学集英楼 B308 室

目 录

Contents

本辑特稿

- 当代中国的权利意识与规则意识 李连江 /003
- 中国的冲突管理与官员问责 蔡永顺, 朱 琳 /021
- “检验检疫”与口岸公共安全新挑战
——基于非传统安全的分析 余潇枫 /036

本辑话题

- “微政务”发展的轨迹、挑战与趋势 李瑞昌, 文 怡 /063
- 群体性事件与官民矛盾: 死结还是活结
——基于百度文库 32 个讲座课件的分析 肖群鹰 /083
- 公共安全视角下的社会组织类型及其风险防范 叶 雷 /095
- 中国生态移民风险: 关于类型、特征与治理的思考
..... 赵 巍, 黄 杰, 李文君 /108
- 中心工作与边缘性治理: 中国城市摊贩监管的政策变迁研究 孙志建 /119
- 群体性事件与模式化抗争
——基于政治过程视角的分析 陈锦江 /139

案例分析

- “以稳要挟”下的“人民币维稳”: 基于 F 矿区的个案研究
..... 曾 明, 夏毓璘, 刘纪善 /159

大规模人口流动与高密度集聚下的开放式城市治理结构

——基于“新型产业工人”需求结构的分析 韩福国，陈有德 /170

城镇化进程中社区纠纷解决体系研究：基于四川省的调研 郑 妮 /196

城市化中的自行车黑市的现状、困境与治理

——以上海市为例 强 舸 /216

圆桌会议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论坛（2013）会议纪要 237

社会公共安全研究的多维度视角：问题、理论以及趋势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论坛（2013）综述 270

书评动态

从“社会中心范式”到“国家中心范式”

——评《治理基层中国》的理论创新 夏柱智 /279

本辑特稿

当代中国的权利意识与规则意识

李连江*

摘要：过去三十年，中国民众提出了许多针对各级政府的诉求，并将这些诉求表达为“合法权益”或“公民权”，那么这些诉求是出于权利意识还是仅仅出于规则意识？规则意识有两层含义：一是觉得必须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地方政策执行者损害，二是有意愿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政策执行过程实现这种保护。权利意识也有两层含义：一是觉得必须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中央规则制定者损害，二是有意愿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政策制定实现这种保护。规则意识预设对执行政策的地方政治权力的警惕和怀疑，预设公民和政策执行者在现存规则和国家法律面前平等。权利意识预设对制定规则的中央政治权力的警惕和怀疑，预设公民与统治者即政治规则制定权力的持有者在超越政治规则的原则面前平等。2007年一项关于农民的调查显示，针对地方政策执行者的诉求与对乡镇领导干部的怀疑相关，印证了规则意识的存在。针对制定政策的中央政治权威的诉求与对中央领导的怀疑相关，反映了权利意识的存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普通民众提出了许多权利诉求。工人宣称他们有“劳动权和生存权”，退休职工认为自己有“不劳动的神圣权利”，打工者提出有权成立工会。农民认为，乡镇政府不履行职责时自己有不交公粮的权利，有拒付超额税费的权利，

* 李连江为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教授、华东政法大学“东方学者”讲座教授，本文为2010年6月*China Journal*上发表的文章“Rights Consciousness and Rules Consciousness in Contemporary China”之译稿。作者感谢两位匿名评审与Suzanne Brandstädter, Timothy Cheek, David Kelly, Andrew Kipnis, Pierre Landry, Melanie Manion, Andrew Mertha, Luigi Tomba, Linda Wong等教授，尤其是Kevin O'Brien教授，对本文初稿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所涉及的调查以及田野研究工作都受到了香港政府研究资助局和香港中文大学南中国项目的资助，特此致谢。作者感谢段海燕博士的精彩翻译。段海燕，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

有选举村干部的权利。这些权利话语并不止于空谈。在许多案例中,声索合法权利的行动引发了集体抗议。到2003年,上访、示威等维权活动已经十分普遍,以致一位评论家将该年称为“公民权利年”^①。

然而,在如何理解这些民众的权利诉求以及与此相关的抗争行动这个问题上,学术界观点不尽相同。欧博文(Kevin O'Brien)和作者认为,农民的权利诉求代表了“权利意识(rights consciousness)的萌动”,维权抗争有可能“演变为更具深远影响的反霸权活动(counterhegemonic project)”。Merle Goldman提出了类似的观点,认为民众的权利诉求是“自下而上公民权(citizenship)诉求的体现”,这些诉求可能促成“国家—社会关系的重大突破”。^②

相反,裴宜理认为,尽管这些诉求表面看来类似权利意识,实则为中国历史上常见的“规则意识”(rules consciousness)。在裴宜理看来,规则意识驱动的民众抗争对政治体制不构成重大挑战,非但不会架空而且还能巩固现行政治体制,因为这样的抗争可以有效制约国家权力部门的不当行径。^③

这一争论成为2009年亚洲研究学会年会上两个讨论组的主要议题^④。学者有必要对规则意识和权利意识进行更为清晰的定义,通过实证检验对二者进行区分。什么是规则意识?什么是权利意识?二者有什么区别?本文将讨论这些问题。

本文首先对工人和农民对权利的诉求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规则意识进行界定。同时,本文将根据中国的政治实践对权利意识概念进行修正。另外,本文通过分析调查数据探索农民的四类不同诉求与对中央和地方官员的不信任之间的关系。

规则意识

裴宜理以枚举方式对规则意识进行了定义。她认为,安源退休工人的一段话代表

① 王怡:《2003:公民权利年》,载《新闻周刊》,2003年第47期,第20—21页。

②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p. 55;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21-126.

③ Elizabeth J. Perry, "Studying Chinese Politics: Farewell to Revolution"? *China Journal*, No. 57 (January 2007), p. 21; Elizabeth J. Perry, "A New Rights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20, No. 3 (July 2009), pp. 17-20.

④ 2009年在美国芝加哥召开的亚洲研究学会年会(The Annual Meeting of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上,讨论组以中国社会的权利意识与规则意识:数据与关于农民、外来打工者和知识分子的争论为主题。

的是规则意识:

[请你们在中央新的工资调整政策出台前解决上述遗留问题], 让我们能够同全国广大退休职工一样, 享受着新的工资标准待遇。倘若你们仍然置此不顾, 坚持不解决我们上述正当的权益问题,[同时我们将申请市府取得批准和保护后,]在适当的时候按照宪法赋予的权利组织一次大规模的示威游行活动, 我们会设法寻求有关媒体为我们说句公道话, 或请有关部门核查集团公司内部有关的经济运作状况。这是中国共产党给予我们的民主合法的监督权力。^①

这段话来自安源萍矿退休工人致矿党委书记和理事会的公开信, 他们在信中主张三项权利: 享受中央政府制定的工资标准的经济权利、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组织示威游行活动的权利以及中国共产党给予的监督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这些诉求显然是基于规则的: 首先, 诉求内容的实质是要求对现有规则实行正当实施; 诉求基于当前已有的规则, 并不要求参与规则的制定; 同时这些诉求目的在于确保地方政策执行者遵守中央的政策和国家法律。^②

这些退休工人提出诉求背后存在着一个“框释”(farming)过程。^③ 首先, 在获悉新工资标准的基础上, 退休工人意识到公司不给他们增加工资违背了政府工资政策。认识到这一点的退休工人产生或加深了对公司管理层的怀疑, 认为他们“根本不把中央看在眼里, 不把工人看在眼里”。第二, 退休工人认为公司领导层违背了中央制定的政策, 有可以追究的过错。第三, 退休工人认为他们和公司决策者在中央政府制定的政策面前平等。“我们希望公司领导能理解我们的良苦用心, 能以平等的态度, 对待受害者当事人——萍矿退休职工。”第四, 退休工人立足于现有制度来声张他们的诉求, 不违背现存法律。第五, 他们似乎从对中央的信任中获得了力量, 他们认为中

① Elizabeth J. Perry, "Chinese Conceptions of 'Rights'", p.47. 转引自于建嵘:《中国工人阶级状况: 安源实录》, 明镜出版社2006年版, 第372页。裴宜理引用时略去了方括号内的话。

② 关于这个分析框架, 参见Ian Shapiro, *The Evolution of Rights in Liberal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4.

③ 关于框释(framing), 参见David A. Snow, E. Burke Rochford, Jr., Steven K. Worden and Robert D. Benford,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1, No.4 (August 1986), pp.464-481. 关于当代中国抗争政治中的框释(framing)的分析, 参见William Hurst, "Mass Frames and Worker Protest"; Feng Chen, "Worker Leaders and Framing Factory-based Resistance", in Kevin J. O'Brien (ed.),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71-87, pp.88-107; Patricia M. Thornton, "Framing Diss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171 (September 2002), pp.661-680.

央不会容忍公司滥用职权。“中央的政策是好的，我们老百姓是欢迎的，主要是下面执行不了。这种情况中央又不知道。肯定不知道”。^①从这一角度看，同地方政治权力斗争的风险不会太高，也有可能获胜。

根据以上的表述和框释方式，规则意识有两层含义，一是觉得必须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地方政策执行者损害，二是有意愿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政策执行过程实现这种保护。规则意识预设对执行政策的地方政治权力的警惕和怀疑，认为公民和政策执行者在现存规则和国家法律面前平等。简言之，规则意识要求杜绝或终止对规则执行权的滥用，但并不挑战现有规则的合法性，不寻求更改规则或制定新规则，也不要求参与规则制定。正如裴宜理指出的，基于规则意识的行动可能成为促进现有政治体制稳定的因素。^②

但是，对处于威权体制底层的弱势群体的公开信，不应仅仅从字面意思去理解。如果我们去观察这些安源退休工人的隐藏文本和行动，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的政治意识并不仅仅是规则意识。在“公开文本”（public transcript）^③中他们表达了对市政府的信心，声称要“申请市府取得批准和保护后”再组织示威游行。实际上他们对政府官员并不抱有幻想，安源退休工人申请游行示威只是为了对公司施加压力，并表达他们“先礼后兵”的姿态。他们并不在乎申请能否得到公安局的批准。事实上他们声称不会做的正是他们计划要做的。^④

安源工人酝酿的计划是重复2004年的行动，当时他们未经批准就组织了一场大规模的示威活动。一位当时的参与者不无自豪地回忆：

[2004年]8月26日我们这些退休工人终于行动起来了。……这可是了不得了的事啊。几千名工人从四面八方往萍乡市赶，然后都到矿务局集合，把整个萍乡城都惊动了。几条街道车都没有办法行驶。萍乡市出动了好多警察。可警察也拿工人没有办法啊。我们一不喊口号，二不举标语，三不打人，四不占办公场所。我们就像赶集一样往矿务局走，然后大家就站在矿务局前的广场上。你总不能不让走路吧，你总不能不让我们站在那里吧。工人们这样一搞啊，矿务局那些官老爷真的吓坏了。那些官老爷求工人们派代表去谈，要各个矿来人把工人接回去。最

① 于建嵘：《中国工人阶级状况：安源实录》，明镜出版社2006年版，第114、356、330—331、352、372页。

② Elizabeth J. Perry, “Chinese Conceptions of ‘Rights’”, p. 45.

③ 关于公开文本和隐藏文本的区别，参见James C. Scott,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④ 于建嵘：《中国工人阶级状况：安源实录》，明镜出版社2006年版，第372、366—367页。

后，我们派了代表同他们谈了，他们也接了材料。^①

当采取这次行动时，安源工人已经超越了他们在公开信中作表达的规则意识。他们知道示威游行法的存在，但有意回避这一规则。他们坚称自己只是在走路和站在广场上，没有进行游行示威，但派代表与政府谈判。更重要的是，他们对这些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非但不觉得不安，还感到十分自豪。

在超越规则意识的过程中，安源工人的诉求看似受到制约，但实际上是已经“擦边”（boundary-spanning）甚至是“越界”（transgressive）的^②。在公开信中，他们援引了两类规则证明自己诉求的正当性。首先是“一阶规则”（primary rules），即可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如国家工资政策、《劳动法》、《工会法》以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同时他们也引用了规定如何制定规则的“二阶规则”（secondary rules）^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方针、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理论和邓小平“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生活”的理论和思想。^④更重要的是，他们把软的二阶规则当做具有操作性的一阶规则来运用。尽管退休工人们并没有明确要求中央领导遵照宪法和执政党的原则行事，但他们中的一些人认为这样要求是合理的。^⑤

安源退休工人在其实际行动和隐藏话语中超越规则意识，对这个现象可以有两种解读：一是他们相信可以在不挑战中央的情况下，对滥用职权的地方政治权力“造反有理”，这是中国人历史上长期存在的观念。^⑥另一种解释是，安源工人已经具备了权利意识。我认为，如果他们对于共产党的不信任与明确要求共产党信守其执政原则的诉求相关，这种诉求就应被理解为权利意识。

和城市中的工人一样，中国农民也具备安源工人表现的规则意识。这些农民在公开宣言中，很谨慎地表达和框释自己的诉求，使其不超出已有规则的限定。像工人一样，农民也持有对执行政策的地方政治权威的怀疑，认为自己和地方官员在中央政府

① 于建嵘：《中国工人阶级状况：安源实录》，明镜出版社2006年版，第359页。

② 参见 Doug McAdam, Charles Tilly, and Sidney G. Tarrow, *Dynamics of Conten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7; Kevin J. O'Brien, "Neither Transgressive nor Contained: Boundary-Spanning Contention in China", *Mobilization*, Vol. 8, No. 1 (February 2003), pp. 51-64.

③ 关于“一阶规则”（primary rules）和“二阶规则”（secondary rules）的区别，参见 Herbert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89-96;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9-31.

④ 于建嵘：《中国工人阶级状况：安源实录》，明镜出版社2006年版，第330—331页。

⑤ 同上书，第62—63、112—114、222、241、262页。

⑥ Elizabeth J. Perry, "Chinese Conceptions of 'Rights'", p. 45.

制订的规则面前平等。体现这种规则意识的公开言论包括：

你们〔按：乡政府〕不履行“三挂钩”，是违反合同，我有权不交公粮。

你们〔按：地方政府干部〕不听中央的，我们就不听你们的。^①

和安源退休工人类似，许多农民在其行动和私下言谈中也常超越规则意识。首先，很多农民声称会遵守相关规则，但一旦开始集体行动就忽视这些规则。例如，一位湖南农民承诺要按照国务院1995年颁布的《信访条例》上访，但他实际上做的是把人群拆分成几个小队，突破关于集体上访的限制；另一些湖南农民在没有申请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游行示威，但坚持说自己是在宣传政策而非游行。第二，一些农民提出如果地方官员滥用职权，他们被逼无奈就有权违反法律。湖南衡阳一位抗争领袖就承认他组织大家堵塞了县城的交通，但采取这种极端手段是因为县政府对他们的合理要求置若罔闻。此外，在为自己诉求辩护时，一些农民也同时引用一阶规则和二阶规则。例如，2003年几位衡阳农民坚持他们有权组建农民协会，理由是宪法赋予了公民自由结社的权利。^②

和裴宜理、于建嵘的研究中看到的安源工人不同，一些农民的诉求已经非常明确地表达了权利意识。

权利意识

学界通常将权利意识定义为对现有权利的认知、主张权利的意愿以及从权利的角度看待社会关系。权利(rights)一般被定义为个人针对国家或政权的诉求。消极权利限制国家对公民的影响，规定国家不能对公民做什么：“如果一个人具备某项权利，就意味着政府不能限制他实施这项权利，即使这种限制能促进公共利益。”积极权利，则主张国家对公民个体负有义务，规定国家必须为公民提供什么。^③

由于中国缺少权利传统和独立于政府的实现权利的制度，现有对权利意识的定义不完全适用于中国。但是，权利没有制度化并不妨碍人们知晓权利的必要性，也不会

① 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p. 41, p. 47.

② 于建嵘：《当代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湖南衡阳考察》，中国文化出版社2007年版，第356、307—309、115、80—81页。

③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p. 269. "On the evolution of rights in Western Europe", see T.H. Marshall,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76).

妨碍人们仿佛已经拥有权利那样维护自己的权利。正如欧博文所观察到的,众多中国农民“在成为公民前,就已经像公民一样行动了”。^①基于以上考虑,本研究对权利意识的定义是:权利意识有两层含义,一是觉得必须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中央规则制定者损害,二是有意愿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政策制定实现这种保护。权利意识预设对制定规则的中央政治权力的警惕和怀疑,预设公民与政治规则制定权力的持有者在(如裴宜理所言)“优先并高于”(both prior - and superior - to)政治规则的原则——如关于如何制定规则的宪法基本原则和/或先在原则——面前平等。对制定规则的中央政治权力存疑,质疑其执政的出发点是否为公众利益,是权利意识萌发的必要条件。

由于权利意识直指中央政策制订者,反映权利意识的诉求应具备以下特点:诉求的内容应该是更改规则,包括废除现有规则和/或制订新规则;诉求内容的基础应是关于如何制定规则的先在原则和/或基本宪法原则;同时,权利诉求的目的应该是为了终止或防范制订规则的中央领导滥用权力。

农民的诉求恰恰体现了这些特点。首先,一些农民提出了修改规则的要求。例如,在过去的20多年间有很多村民要求废除具有歧视性的户口登记制度。当被要求遵守计划生育政策时,北京郊区的一位农民的回答是:“给我个(城市)户口,给我个劳保,我马上结扎”。^②与此相似,2004年四川省汉源县发生大规模农民抗议,起因是农民不接受汉源县政府制定的移民房屋拆迁和征地补偿标准,他们要求县政府采用和城市居民一致的补偿标准。^③

一些农民也以优先于现存规则的先在原则为根据提出修改规则的诉求。一位湖南村民主张农民对自己承包土地的权利,理由是“中华国土是华夏祖先开辟的遗产,属中华炎黄子孙共同享有继承主权,人民是地主,应享有使用权,继承主权经营管理”^④,一些农民还提出中央领导应该对民意负责。1998年一位来自安徽的农民就提出“纳税者交税给自己的政府是为了让政府更好地履行对纳税者的法律职责。如果政府没能履行好自己的责任,纳税者就不需要交税”。^⑤更有一些农民针对不负责的中央领导提出了诉求。一位湖南村民就提出,农民应该有权选举和罢免作为“人民公仆”的官员:“所谓的人民公仆不端不规、玩忽渎职,人民为什么无权选举和撤换?……人民

① Kevin J. O'Brien, "Villagers, Elections, and Citizen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a", p. 425.

② 李康:《基层政权与基层社区——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山镇调查报告》,见李学举、王振耀、汤晋苏编著:《中国乡镇政权的现状与改革》,中国出版社1994年版,第267页。

③ 根据2007年10月与中国社科院一位研究者的通信。

④ 于建嵘:《当代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湖南衡阳考察》,中国文化出版社2007年版,第496页。

⑤ 1998年调研中一位来自安徽省的受访者的回答。

应是主人,人民的主权应高于一切、大于一切、管理监督一切。”^①

实证检验

不可否认,上述提到的几位农民都思维缜密又善于表达。为了观察普通农民是否也具有权利意识,这一节利用调查数据来分析农民的诉求与对中央和地方政治权威的信任之间的关系。

数据和分析方法

实证分析使用的数据是2007年在福建省的D县和W县、江西省的S县和浙江省的Y县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的。这四个县的选择基于方便原则。在各个县的抽样经过以下三个步骤:首先,根据与人口规模成比例的概率(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简称为PPS)对乡镇进行抽样,每个县抽出5个乡镇。第二步,按照PPS的原则在每个选中的乡镇内抽取4个村。最后,在每个选中的村里随机抽取20位左右18岁以上的村民,并对他们进行访谈。总计1600名农民受访。案例按照各县的农业人口规模进行了加权处理。^②为了校正调查设计的影响,分析中每个乡镇被当做一个层(stratum),每个村被当做了一个聚类(cluster)。

由于对政府的诉求和对政府领导的信任等变量无法直接观察,研究利用多项指标来提高测量的可靠度(reliability)。数据分析分为两步,首先利用验证性因子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对隐性因子构建(latent theoretical constructs)的可靠性进行检验。接下来对路径分析模型进行估计,来检验不同变量之间的关系,包括诉求、对政府领导的信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们权利意识和规则意识的因素。研究采用了定序指标对连续隐形变量进行了较为粗略的测量。由于模型使用了定序内生变量,为纠正偏差分析采用稳健加权最小二乘法之一的WLSMV法(weighted least squares mean and variance adjusted)。^③由于分析依赖的是地区概率样本,研究重点在于探究变量

① 于建嵘:《当代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湖南衡阳考察》,中国文化出版社2007年版,第497、487页。

② 关于加权的程序和公式,参看Pierre Foy, "Calculation of Sampling Weights", in Michael O. Martin and Dano L. Kelly (eds.), *Technical Report Volume II: Implementation and Analysis* (Chestnut Hill, Mass.: Boston College, 1997), pp. 71-80.

③ Linda K. Muthén and Bengt O. Muthén, *Mplus User's Guide*, Fourth Edition (Los Angeles, CA: Muthén & Muthén, 2006).

之间的关系。^①

四类诉求

在中文里，“权利”（rights）和“权力”（power or authority）同音异形，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也会发生混用二者的情况，这增加了对权利进行话语分析的难度。^②例如，当安源退休工人在其公开信中写道，“这是中国共产党给予我们的民主合法的监督权力（authority）”时，他们所指的应该是权利，因为他们强调指出，他们争取的是“合法权益”（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而非权力（power）。^③此外，关于权利的诉求常常同时引用一阶规则和二阶规则，甚至一些价值判断——抽象的“理”（principles），更增加了分析的难度。例如，农民提出原则上村委书记应该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理由是村委书记不是仅仅负责党员事务，而是对全村进行管理，这一情境下，他们实际上提出了一项权利诉求。^④第三个问题是，农民在提出权利诉求时并不总是指明针对的政府层级。他们提到“政府”，常常是笼统指整个政府系统，包括中央和各层级的地方政府。^⑤由于这些复杂性的存在，诉求可以按照两个维度进行分类：第一，分辨一项诉求是针对地方执行政策的政治权威还是中央制定政策的政治权威。第二，分辨一项诉求是针对现存政治规则的被动诉求，还是要求对规则进行根本性改变或制定新规则的积极诉求。^⑥

调查数据显示中国农民的诉求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针对地方政策执行者的被动诉求，这类诉求最普遍。1600名受访农民中80%以上都提出有权要求上级政府罢免腐败的乡镇官员；超过70%的受访者认为农民有权不遵从违反法律和中央政策的地方政策（参见附录中的变量描述）。这两类诉求针对的是地方政治权力，并是基于现有规则提出的。例如，1991年国务院《农

① 参见Melanie Manion, “Survey Research in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hina: Learning from Local Samples”, *China Quarterly*, No.139 (September 1994), pp. 741-765.

② 参见Deborah Cao, *Chinese Law: A Language Perspective*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4), pp. 71-75.

③ 于建嵘：《中国工人阶级状况：安源实录》，明镜出版社2006年版，第372、363页。

④ Lianjiang Li, “The Two-Ballot System in Shanxi Province: Subjecting Village Party Secretaries to a Popular Vote”, *The China Journal*, No.42 (July 1999), p.104.

⑤ 类似的例子参见于建嵘：《当代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湖南衡阳考察》，中国文化出版社2007年版，第187—425页。

⑥ 关于“被动”（reactive）诉求和“积极”（proactive）诉求的区分，参见Charles Tilly, “Contentious Repertoires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17, No.2 (Summer 1993), pp. 253-280.